

# 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赴武汉开展培训的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区教育局：

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教育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根据 2019 年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计划，我局拟组织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赴武汉开展为期 5 天的专题培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社区教育研究中心

### 三、培训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8 日

### 四、培训地点

湖北武汉

### 五、参加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序号	名称	人数
1	广州市教育局	2	8	花都区教育局	4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14	9	南沙区教育局	4
3	越秀区教育局	5	10	增城区教育局	4
4	番禺区教育局	5	11	从化区教育局	4
5	黄埔区教育局	4	12	海珠区教育局	3
6	天河区教育局	4	13	荔湾区教育局	3
7	白云区教育局	4			
合计			60 人		

###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广州往来武汉交通费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广州城市职业学院）2019年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专项经费统一支付。

请各单位按照名额做好参培人员安排，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各区报名表请加盖区教育局公章），于2019年10月28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赵老师邮箱：154139084@qq.com。

附件：活动回执

广州市教育局

2019年10月23日

(联系人：李耀喜，联系电话：020-22083693；赵老师，联系电话：020-86375019，1392619549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教育局

---

穗教职成〔2018〕12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我市社区教育工作者赴杭州开展培训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根据2018年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计划，我局决定组织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赴杭州进行为期5天的专题培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社区教育研究中心。

### 三、培训时间

2018年5月7日—5月11日。

### 四、培训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 五、参加人员

广州市教育局1人，全市11个区级社区分院44人（每区4人，其中区教育局1人、区社区学院1人，街镇社区学校2人），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8人，共计53人。

各单位选派人员原则上不得与2016、2017年的参训人员重复。

## 六、培训费用和来回交通费用

培训费用、广州往来杭州交通费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广州城市职业学院）2018年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专项经费统一支付。出差补贴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 七、培训要求

参加培训的学员须全程参加培训，按规定不能中途请假或提前离会。培训结束后，每位学员结合自己的工作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培训心得送交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请各单位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各区报名表请加盖区教育局公章），于2018年4月19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赵老师邮箱：[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附件：2018年赴杭州培训报名回执

广州市教育局

2018年4月12日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0—86375019，13926195496）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 广州市教育局

---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我市社区教育工作者赴上海开放大学培训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 2017 年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计划与安排，我局决定组织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赴上海开放大学进行为期 7 天的专题培训（具体培训安排和内容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 三、培训时间

2017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4 日

### 四、培训地点

上海开放大学（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 五、参加人员

广州市教育局职成处 1 人，全市 11 个区共 44 人（每区 4 人，其中区教育局 1 人、区社区学院 1 人、街镇社区学校 2 人），广

---

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9人，共计54人。

## 六、培训费用和来回交通费用

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广州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专项经费统一支付。

## 七、培训要求

参加培训的学员须全程参加培训，按规定不能中途请假或提前离会。培训结束后，每位学员结合自己的工作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培训心得，并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汇编成册。

请各单位填写报名回执（详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后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赵老师邮箱：[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学员培训心得请于2017年11月18日前发送至赵老师邮箱：[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附件：2017年赴上海开放大学培训报名回执

广州市教育局

2017年9月27日

(联系人：赵小段，联系电话：86375019、13926195496)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5〕6号

---

## 关于举办 2015 年白云区社区教育 工作者培训班的通知

白云区各社区教育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以及《白云区关于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强白云区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素质，扎实推进白云区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工作，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与白云区教育局联合开展白云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培训时间

7月14日（星期二）全天。

## 二、 培训地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8号楼2楼学术报告厅。

## 三、 培训内容

- （一）社区教育基本理论；
- （二）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指标体系解读。

## 四、 参加人员

白云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及管理骨干、广州社区学院白云二院社区教育相关负责人等。

## 五、 有关要求

（一）收到本通知后，请填写好报名回执于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将回执电子版发送至白云区教育局民职科邮箱mzjyk2013@126.com。

（二）2015年7月14日上午9:00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8号楼2楼学术报告厅报到，9:30培训班开课。

## 六、 主办单位

- （一）广州社区学院；
- （二）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 （三）白云区教育局。

- 附件：1. “白云区 2015 年社区教育工作者” 培训班报名回执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交通图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5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白云区 2015 年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邮箱或 QQ	联系电话

此表格可复印

注：[报名回执可发至邮箱 mz.jyk2013@126.com](mailto:mz.jyk2013@126.com)

## 附件 2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交通图

#### 乘车路线

- 1、广园中路站所有车（走约 4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99、24、257、257 快、265、298、36、38、46、540、60、大学城 1 线、
- 2、大金钟路站所有车（走约 6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27、223、265、304、36、522、891、旅游 3 线、885
- 3、广园购物中心站所有车（走约 4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1、182、199、241、24、257、257 快、265、273、298 快线、298、46、540、60、805、大学城 1 线、
- 4、柯子岭站所有车（走约 62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36、529、544、546、547、561、66、76A、76、805、810、864、885、大学城 1 线
- 5、市交控中心站所有车（走约 5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89、278、36、544、546、547、561、66、76A、76、810、864、大学城 1 线
- 6、景泰坑站所有车（走约 37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2、189、199、241、24、257、265、298、298 快线、298、46、540、60、885、大学城 1 线、



---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5年7月14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5〕9号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 联合举办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及推进我市社区教育工作，提升社区教育工作者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与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将于2015年12月25日在南沙社区学院举办广州市第八期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主题

- （一）社区教育内涵与实操；
- （二）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指标体系解读。

## 二、培训对象

南沙区负责社区教育工作的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街镇、社区干部以及在社区分院、社区学校、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机构、文化站等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的业务骨干，约 100 人。

##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 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全天。

(二) 地点：南沙区委党校 2 楼报告厅。

##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南沙区社区学院统一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填写好回执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 154139084@qq.com。

(二)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 在南沙区委党校 2 楼报告厅报到，9:00 培训班开课。

(三) 学员完成培训后可以获得由我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附件：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赵老师，电话：86375019、13926195496)

附件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邮箱 或 QQ	联系电话

此表格可复印

注：[报名回执请务必于2015年12月24日前发至邮箱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6〕3号

---

## 关于开展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 (第九期)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

为学习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大力开展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粤教职〔2016〕3号）文件精神，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拟组织开展第九期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专题培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16年4月26日（全天）。

### 二、培训主题

社区教育与学习型城市建设。

(一) 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主讲专家：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研究中心主任张翠珠（研究员）

(二) 学习解读《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大力开展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粤教职〔2016〕3号）

主讲专家：广东终身教育研究院副院长吴结（研究员）

三、培训对象

广州社区学院及各区分院、分校管理干部、教师；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干部；各区街文化、教育、社工机构、家庭服务中心等从事社区教育工作者人员。

四、培训地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南校区8号2楼学术报告厅。

五、培训人数分配

各区社区分院组织10-15名社区教育工作者参加。

六、培训经费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专项经费中支出。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有关要求

(一) 请各区社区分院统一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填写好回执（见附件1）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5:00前发送到电子邮箱

箱 154139084@qq.com。

(二)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45—9:20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8 号楼 2 楼学术报告厅报到, 9:30 培训班开课。

(三) 学员完成培训后将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颁发结业证书。

附件: 1. “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乘车路线示意图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6 年 4 月 18 日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0—86375019)

附件 1

## “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所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邮箱或 QQ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报名回执请务必于 2016 年 4 月 22 下午 5：00 前发至邮箱 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 附件 2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乘车路线示意图

### 乘车路线

1、广园中路段所有车（走约 4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99、24、257、257 快、265、298 快线、298、36、38、46、540、60、大学城 1 线、夜 35

2、大金钟路段所有车（走约 6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27、223、265、304、36、522、891、旅游 3 线、885

3、广园客运站所有车（走约 4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1、182、199、241、24、257、257 快、265、273、298 快线、298、46、540、60、805、大学城 1 线、夜 35

4、柯子岭站所有车（走约 62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36、529、544、546、547、561、66、76A、76、805、810、864、885、大学城 1 线、夜 32、夜 9

5、雕塑公园站所有车（走约 5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89、278、36、544、546、547、561、66、76A、76、810、864、夜 32、夜 9、大学城 1 线

6、景泰坑站所有车（走约 37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2、189、199、241、24、257、265、298、298 快线、298、46、540、60、885、大学城 1 线、夜 35



---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6年4月18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6〕7号

---

## 关于开展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 (第十期)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新时期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的的发展，培育一支高素质的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打造广州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努力促进社区教育内涵建设，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特邀请全国社区教育专家汪国新教授举办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第十期培训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16年10月27日（全天）。

## 二、培训内容

诗意栖居何以可能：社区学习共同体构建的理论与实践。

## 三、授课专家

汪国新，杭州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室主任，中国成人教育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社区教育专家组成员，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科研机构委员会副理事长，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职成教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浙江省成职教协会社区共同学习研究中心主任。

## 四、培训地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南校区8号楼2楼学术报告厅。

## 五、培训人数分配

各区社区分院组织15名社区教育干部和骨干参加。

## 六、培训经费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专项经费中支出。

## 七、有关要求

（一）请各分院积极组织街道社区学校、成人文化学校、村居教学点、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承担社区教育工作任务的各相关

单位干部和骨干参加培训，并填写好报名回执（见附件 1），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发送到赵老师邮箱：[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恕不接受个人报名，请各区社区分院统一报名。）

（二）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30—9:00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园中路 248 号）南校区 8 号楼 2 楼学术报告厅报到，9:00 培训班正式开课。

（三）学员完成培训后将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颁发结业证书。

#### 八、注意事项

（一）鉴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内停车位紧张，原则上只给花都区、萝岗区、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等 5 个较远的区提供 5 个停车位（每个区 1 个），其他车辆需自行解决停车问题。

（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提供午餐。

- 附件： 1. “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乘车路线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0-86375019）

附件 1

## “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社区分院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报名回执请务必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发至邮箱 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 附件 2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乘车路线

### 乘车路线

- 1.广园中路站所有车（走约 4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99、24、257、257 快、265、298 快线、298、36、38、46、540、60、大学城 1 线
- 2.大金钟路站所有车（走约 6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27、223、265、304、36、522、891、旅游 3 线、885
- 3.广园客运站所有车（走约 4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1、182、199、241、24、257、257 快、265、273、298 快线、298、46、540、60、805、大学城 1 线
- 4.柯子岭站所有车（走约 62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36、529、544、546、547、561、66、76A、76、805、810、864、885、大学城 1 线、
- 5.雕塑公园站所有车（走约 5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89、278、36、544、546、547、561、66、76A、76、810、864、夜 32、夜 9、大学城 1 线
- 6.景泰坑站所有车（走约 37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2、189、199、241、24、257、265、298、298 快线、298、46、540、60、885、大学城 1 线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6〕8号

---

## 关于组织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 赴上海开展培训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

为提升我市社区教育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根据广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的统一安排，我中心拟组织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赴上海开放大学进行为期 5 天的专题培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承办单位：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二、培训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9 日。

三、培训地点：上海开放大学（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四、参加人员：广州市教育局 2 人，全市 11 个区级社区分院 33 人（每区 3 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15 人，共计 50 人。

五、培训课程（见附件 1）。

六、培训费用：培训经费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6 年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专项经费支付（编码：Z16010）。

七、培训要求：凡参加培训的学员需全程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每位学员结合自己的工作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培训心得，并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汇编成册，相互交流学习。

请各单位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 2）（各区报名表请加盖区社区分院及区教育局公章），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赵老师邮箱：[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培训心得请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发送至赵老师邮箱：[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 附件：1. 培训课程  
2. 报名回执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6 年 11 月 1 日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0—86375019, 13926195496）

## 附件 1

## 培训课程

日期	时间	主题	负责人/讲课人
12月5日 (周一)	上午 11:00—12:00	入住宾馆, 报到登记、资料领取	
12月6日 (周二)	上午 9:00—9:30	开班典礼、合影	会务组
	上午 9:00—11:30	理论讲座: 社区教育与终身教育的国际发展与上海实践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高志敏
	下午 14:00—17:00	现场教学: 上海特色社区学校	会务组
12月7日 (周三)	上午 9:00—11:30	理论讲座: 社区教育资源的整合和利用	闵行区教育局职成科科长隋明
	下午 14:00—17:00	现场教学: 上海特色社区学院	会务组
12月8日 (周四)	上午 9:00—11:30	理论讲座: 社区学习团队的培育和建设	上海市老年学习团队指导中心徐玉萍主任
	下午 14:00—17:00	现场教学: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	会务组
12月9日 (周五)	上午	宾馆退房, 返回广州	

备注: 以上安排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附件 2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赴上海培训  
报 名 回 执

单位：

联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用于订机票及住宿)	手机号码	常用邮箱	备注
1								
2								
3								

- 注：1. 因预订机票、住宿等原因，报名人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动。  
2. 各区报名回执请加盖区社区分院及区教育局公章。  
3. 参培人员请扫二维码入群（赴上海社区教育培训班），便于交流联系。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6年11月1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7〕3号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开展 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第十三期）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

为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下称《规划》）精神，了解广东省老年教育的最新进展情况与相关政策，更好地推动我市老年社区教育工作，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拟组织开展第十三期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专题培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培训时间

2017年6月20日（全天）。

## 二、培训主题

老年教育与学习型社会建设。

（一）全面了解《规划》内容，积极开展老年教育

主讲专家：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北京市学习型组织专家指导组专家马成奎高级讲师

（二）《广东省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主讲专家：广东终身教育研究院副院长吴结研究员

## 三、培训对象

广州社区学院及各区分院、分校管理干部、教师；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干部；各区街文化、教育、社工机构、家庭服务中心等从事社区教育工作者人员。

## 四、培训地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南校区8号楼2楼学术报告厅。

## 五、培训人数分配

各区社区分院分别组织10-15名社区教育工作者参加。

## 六、培训经费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专项经费中支出。

午餐地点设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饭堂，学员往返交通费自

理。

## 七、有关要求

(一) 请各区社区分院统一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填写好回执(见附件1)于2017年6月14日下午5:00前发送到电子邮箱154139084@qq.com。

(二) 2017年6月20日上午8:40—9:15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8号楼2楼学术报告厅报到，9:15培训班正式开课。

(三) 学员完成培训后将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颁发结业证书。

- 附件：1. “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报名回执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乘车路线示意图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7年6月1日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0—86375019)

附件 1

## “社区教育工作者” 培训班报名回执

所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邮箱或 QQ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报名回执请务必于 2017 年 6 月 14 下午 5：00 前发至邮箱 154139084@qq.com](mailto:154139084@qq.com)

## 附件 2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乘车路线示意图

### 乘车路线

1、广园中路段所有车（走约 4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99、24、257、257 快、265、298 快线、298、36、38、46、540、60、大学城 1 线、夜 35

2、大金钟路段所有车（走约 6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27、223、265、304、36、522、891、旅游 3 线、885

3、广园客运站所有车（走约 4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1、182、199、241、24、257、257 快、265、273、298 快线、298、46、540、60、805、大学城 1 线、夜 35

4、柯子岭站所有车（走约 62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36、529、544、546、547、561、66、76A、76、805、810、864、885、大学城 1 线、夜 32、夜 9

5、雕塑公园站所有车（走约 56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89、278、36、544、546、547、561、66、76A、76、810、864、夜 32、夜 9、大学城 1 线

6、景泰坑站所有车（走约 370 米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75、179、182、189、199、241、24、257、265、298、298 快线、298、46、540、60、885、大学城 1 线、夜 35





---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7年6月2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8〕8号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开展 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第十六期）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

为进一步学习和了解国家关于学习型社会建设相关政策要求，推进广州市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更快更好地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社区教育发展。我中心将组织开展第十六期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专题培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18年11月28日（全天）。

### 二、培训主题

### 1. 如何打造社区教育一镇（街）一品牌

主讲专家：吴结（广东开放大学研究员）

### 2. 社区教育政策解读

主讲专家：张鼎立（江门开放大学副校长）

## 三、培训地点

南沙社区学院（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奥园金莎广场银座三楼 310 会议室）

## 四、培训人数分配

南沙区 9 个镇（街）社区教育学校校长、具体工作人员各 2—4 人，南沙区 9 个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如教文体中心、教育指导中心、教育办公室等）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4-5 人，合计约 80 人。

## 五、培训经费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专项经费中支出。

## 六、其他事项

（一）培训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23 日。

（二）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9:30 在南沙社区学院三楼 310 会议室（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奥园金莎广场银座三楼）报到，9:30 培训班正式开课。

（三）学员完成培训后将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颁发结业证书。由南沙社区学院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撰写心得体会。

（四）免费提供午餐。

附件：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培训报名表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11月20日

（联系人：广州社区学院赵小段，电话：86375019；  
南沙社区学院郑家裕，电话：15626090560；陈文娟，电话：  
18998400391 ）

附件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培训报名表

培训班报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8〕6号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开展 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第十五期）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

为进一步学习借鉴国内外学习型社会建设经验，推进社区教育在社会治理与社会创新建设中的作用，推动新时期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的的发展，培育一支高素质的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努力促进社区教育内涵建设，我中心将组织开展第十五期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专题培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18年11月2日（全天）。

## 二、培训主题

### 1. 学习型城市 学习型社区——国际擘画与本土行动

主讲专家：高志敏（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2. 社区教育与社会创新

主讲专家：李伯平（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执行总监）

### 3. 番禺区社区教育实践与探索

主讲专家：吴和清（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番禺区社区学院）高级讲师）

### 4. 国家社区教育示范街镇创建的实践

主讲专家：刘革喜（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文化站站长）

## 三、培训地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南校区8号楼2楼学术报告厅。

## 四、培训人数分配

各区社区分院组织 15-20 名社区教育干部和骨干参加。

## 五、培训经费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专项经费中支出。

##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分院积极组织街道社区学校、成人文化学校、村

居教学点、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承担社区教育工作任务的各相关单位干部和骨干参加培训。报名扫通知下方的二维码即可，报名截止时间：10月29日。

(二) 2018年11月2日上午8:30—9:00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园中路248号)南校区8号楼2楼学术报告厅报到,9:00培训班正式开课。

(三)学员完成培训后将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颁发结业证书。

## 七、注意事项

(一) 鉴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内停车位紧张，原则上只给花都区、萝岗区、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等5个较远的区提供5个停车位(每个区1个)，其他车辆需自行解决停车问题。

(二)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提供午餐。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10月22日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0-86375019)



填写报名回执请扫下方的二维码。



---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18〕9号

---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开展 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第十七期）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

为进一步推进街镇社区学校工作的开展，提升社区教育项目研究能力，我中心将组织开展第十七期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者专题培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18年11月30日（全天）。

### 二、培训主题

1. 街镇社区学校开展社区教育的策略

主讲专家：何敏初（广州市白云区同德社会工作服务社党支部书记）

## 2. 社区教育项目研究的困境与突破

主讲专家：彭勇良（广州白云社区学院科长）

### 三、培训地点

白云社区学院（天河区天平架兴华直街 316 号白云行知职业技术学校天平架校区阶梯室）。

### 四、培训人数分配

白云区 22 个镇（街）社区教育学校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 2—3 人。

### 五、培训经费

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专项经费中支出。

### 六、其他事项

（一）培训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28 日。

（二）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9:30 在白云社区学院阶梯室门口（天河区天平架兴华直街 316 号）报到，9:30 培训班正式开课。

（三）学员完成培训后将由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颁发结业证书。

（四）免费提供午餐。

附件：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培训报名表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11月26日

（联系人：广州社区学院赵小段，电话：86375019；

白云社区学院彭勇良，电话：87638511，13760858350）

附件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培训报名表

培训班报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

# 2012年黄埔区社区教育工作者高级研修班

## 培训方案

### 一、培训目标：

1、让社区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学习社区教育的内涵、特征及国家相关政策等，学习国外社区教育先进经验以及国家社区教育示范区先进管理经验等；

2、加强横向交流，促进相互学习，为今后的相互合作奠定基础。

二、**培训对象：**黄埔区社区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共约50人左右（以具体报名人数为准）

三、**培训地点：**黄埔区党校阶梯课室

四、**培训时间：**2012年11月1-2日

### 五、培训模式：

本次培训内容把国家政策、理论学习和经验推广相结合，观念更新与能力训练相结合，互动教学与专家讲授相结合。

### 六、培训内容：

时 间	内 容	
11月1日	8:30	在党校2号楼一楼报到
	9:00~11:00	在党校大门口坐车出发至深圳
	11:00~12:30	参观深圳宝安区社区教育取得的成绩,听取深圳宝安区介绍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经验
	12:30~13:30	午餐(围餐由黄埔职业技术学校负责安排)
	13:30~15:30	返回广州
	9:00~9:30	开班仪式、领导讲话、合影留念
11月2日	9:30~11:30	课程一：社区教育的内涵、特征以及我国社区教育发展政策、历程等 (主讲人：中国著名社区教育专家、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叶忠海教授) 专家与学员互动时间：30分钟
	11:30~12:30	专家午餐(黄埔职业学校订餐)
	12:30~13:30	专家午休（黄埔职业技术学校负责安排）
	13:30~15:30	课程二：社区教育与社会管理创新 (主讲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李训贵教授)
	15:40~16:40	课程三：亲近你我他（社区教育工作者亲和力培训） (主讲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知名授课专家、亚洲小姐李华老师)
备注	1 建议城市学院承担如下任务： (1) 邀请相关专家、联系深圳宝安	

		(2) 提供培训教材、资料 (3) 派专人录制专家讲课全过程
	2	建议黄埔区承担如下任务： (1) 招募学员(由区教育局向区政府申请发文招募各街道社区学校，文化站、青少宫、老年大学等负责社区教育的负责人和专兼职教师参加培训，总数 50 人左右，不收任何费用，在 10 月下旬报名完毕。) (2) 邀请相关领导出席开班仪式 (3) 提供培训学员所用的记录本和笔，发放培训资料等 (4) 安排车辆、工作餐等 (5) 制作结业证书、发放结业证书等(加盖广州社区学院的章) (6) 制作考勤表，负责学员签到、考勤
	经费预算	(1) 专家劳务费：3000*2+1000*1=7000 (2) 领导讲话劳务费：2000*2=4000 (3) 工作人员劳务费：1000*12=12000 (4) 资料费：100*50=5000 (5) 专家、领导、工作人员和学员工作餐费、用车费等：30000 (6) 结业证书制作费：60*60=3600 (7) 其他：5000 小计：64600
	经费来源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项经费资助：30000 (2) 其他经费来源：教育局社区教育专项经费资助
	特别说明	(1) 培训时需加挂《广州社区工作者队伍培训模式研究》黄埔区社区工作者培训

### 七、注意事项：

- 1、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或逃课，特殊情况要向班主任请假。要虚心好学，努力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与各项交流。
- 2、配合班主任的工作，接受班主任的领导。发扬团队精神，团结互助。

# 2012年广州市白云区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 管理干部和骨干力量高级研修班

### 培训方案

#### 一、培训目标：

1、让广州市白云区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管理干部和骨干力量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先进的工作经验，提升社会服务社管理干部和骨干力量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2、加强横向交流，促进相互学习，为今后的相互合作奠定基础。

二、培训对象：广州市白云区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管理干部和骨干力量共约 50 人

三、培训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多功能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金信路口）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 4 楼）

四、培训时间：2012 年 11 月 29-30 日

#### 五、培训模式：

本次培训内容把经验学习、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提升相结合，观念更新与能力训练相结合，互动教学与专家讲授相结合。

#### 六、培训内容：

时 间	内 容	
11 月 29 日	8:30	在恒福社总公司集中
	9:00~11:00	坐车出发至？
	11:00~12:30	参观？社会服务工作取得的成绩，听取？介绍社会工作建设经验
	12:30~13:30	午餐(围餐由恒福社负责安排)
	13:30~15:30	返回广州
11 月 30 日	8:30~8:50	开班仪式、领导讲话、合影留念
	9:00~10:30	课程一：社区教育与社会管理创新 (主讲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社区教育专家李训贵教授) 专家与学员互动时间：10 分钟
	10:30~10:40	休息 10 分钟
	10:40~12:00	课程二：优化教育服务，创建和谐社区 (主讲人：全国著名社区教育专家、五邑大学朱涛教授)



		专家与学员互动时间：10分钟
	12:00~13:00	专家午餐(恒福社负责订餐)
	13:30~14:20	专家午休（城市职业学院负责安排）
	14:00~15:30	<b>课程三：常用文书写作</b> (主讲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骨干教师周俊玲副教授)
	15:40~16:40	<b>课程四：健康心理、幸福生活</b> (主讲人:广州大学陈丽娜博士)
备注	1	建议城市学院承担如下任务： (1) 邀请相关专家 (2) 提供培训教材、资料 (3) 制作结业证书（加盖广州社区学院的章） (4) 派专人录制专家讲课全过程
	2	建议恒福社承担如下任务： (1) <b>组织学员</b> (2) 邀请相关领导出席开班仪式 (3) 提供培训学员所用的记录本、笔、水等 (4) 安排工作餐等 (5) 发放结业证书等 (6) 制作考勤表，负责学员签到、考勤 (7) 制作培训横幅，打造培训氛围 (8) 安排专家、学者休息室
	经费预算	(1) 专家劳务费：3000*2+2000*2=10000 (2) 领导讲话劳务费：1000*1=1000 (3) 工作人员劳务费：1000*8=8000 (4) 资料费：100*20=2000 (5) 专家、领导、工作人员和学员工作餐费、用车费等：3000 (6) 结业证书制作费：50*60=3000 (7) 其他：3000 小计：30000
	经费来源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项经费资助：20000元 (2) 恒福社专项经费资助：10000元
	特别说明	(1) 培训时需加挂《广州社区工作者队伍培训模式研究》白云区恒福社管理干部和骨干力量研修班

### 七、注意事项：

- 1、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或逃课，特殊情况要向班主任请假。要虚心好学，努力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与各项交流。
- 2、配合班主任的工作，接受班主任的领导。发扬团队精神，团结互助。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联合培训社区工作者方案

2015年6月

为加快推进增城区社区治理水平。经协商，增城区新塘镇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拟联合开展增城镇新塘镇社区工作者培训。培训方案如下：

- 一、**培训目的：**进一步提升新塘镇社区管理干部业务水平，更好地理解与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便更好地服务新塘居民，增强新塘居民幸福感，提升新塘社区治理水平。
- 二、**培训时间：**2015年6月下旬（待定，初步打算培训共用三天时间）
- 三、**培训对象：**新塘镇各社区主要负责人、管理骨干等相关人员
- 四、**培训内容：**

1.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包含城镇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老年人优待政策、残疾人优待政策、低保户优待政策、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等，计划用12个学时）
2. 社区教育活动组织与管理（计划用2个学时）
3. 社区档案资料归类与整理（计划用2个学时）
4. 社区管理干部文明礼仪培训（计划用2个学时）
5. 危机应急处理对策与方法（水火灾电等灾、地震等，计划

4 个学时)

## 五、会务安排：

为做好培训工作，由新塘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联合成立培训会议会务工作小组，并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培训会议的各项工

1、邀请专家：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与新塘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协商邀请授课专家；

2、培训地点：增城新塘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3、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培训专家授课费，按照国家培训相关政策规定，正教授上课一次需 2000 元，副教授 1000 元，其他人员 800 元；班主任每天每人 500 元；培训专家交通补贴每人 300 元，餐费补贴每人 200 元。估计培训共计约 2.5 万元左右。

4、培训资料及证书：新塘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负责购买相关培训资料（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社区学院）负责准备培训用笔记本、笔、水及培训证书等；

5、会务签到：新塘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相关人员负责签到及其他会务工作。